

山东大学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简报

第 23 期（总第 23 期）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编

2017 年 3 月 3 日

目 录

◇要闻资讯

张永兵指导青岛校区学院搬迁工作..... 1

◇工作动态

青岛校区学院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启动..... 2

◇工作部署

青岛校区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方案..... 4

张永兵指导青岛校区学院搬迁工作

2月27日，山东大学副校长、青岛校区管委会主任张永兵到环境学院、信息学院调研，部署搬迁工作。

张永兵听取了环境学院、信息学院的工作汇报，充分肯定了搬迁学院所做的准备工作，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充分动员。要充分认识到搬迁是青岛校区全面启用的关键环节。搬迁已经进入倒计时，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按照搬迁工作总体方案要求，积极行动、广泛动员，做到认识到位、力量到位、行动到位。二是要加强协调，主动服务。青岛校区搬迁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青岛校区各部门、各延伸管理部门要深入到搬迁学院、科研机构调查研究，主动帮助搬迁单位解决实际问题，主动开展工作，搬迁准备工作抓细抓实。三是要团结协作，落实责任。学院作为搬迁工作的主体，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早谋划，提前落实，确保搬迁工作安全顺利完成。

青岛校区管委会副主任韩明涛对近期搬迁工作安排的学院师生关心的问题做了说明，通报了学校专门工作组本周即将深入学院（科研机构），现场评估论证核实搬迁事项及预算的工作安排。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青岛校区基建处、环境学院、信息学院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青岛校区学院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启动

3月1日，学校在生命学院召开现场会，启动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搬迁评估论证和相关预算核实工作。青岛校区管委会副主任韩明涛出席并部署工作。

会上，韩明涛传达了学校对青岛校区搬迁工作的要求，通报了近期工作计划。他说，学校高度重视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搬迁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搬迁工作方案。李守信书记、张荣校长要求，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各方力量，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顺利搬迁，实现青岛校区全面运行。张永兵副校长多次深入学院研究解决搬迁准备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结合搬迁工作总体方案，韩明涛对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提出四点希望和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评估论证核实工作，这是搬迁工作的关键环节。学院（科研机构）和职能部门要密切协作，切实把此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搬迁进入倒计时，时间紧任务重。要通过此次工作的开展，认真梳理搬迁中的重点和难点，落实解决方案。三是要明确任务把握重点。要围绕大型精密设备搬迁、高风险物资材料搬迁及基本教学设备、家具新购等7项任务，全面摸清家底，把预算做细做实。四是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服务，主动为学院（科研机构）解决实际困难，全力支持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搬迁工作。

青岛校区财务处负责人刘竞虹对青岛校区财务工作有关情况做了说明，通报了搬迁预算工作安排及搬迁工作财务保障措施的相关情况。生命科学学院院长谭保才介绍了学院搬迁准备工作的总体情况，并对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大型设备搬迁等工作方案做了说明。青岛校区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组成员，生命科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师代表参加了评估论证核实工作。

为进一步摸清搬迁家底，核实搬迁预算，推动搬迁准备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青岛校区财务处、条件保障处和保卫处相关负责人组成专门工作组，制定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在前期搬迁工作预算的基础上，深入搬迁学院（科研机构），实地评估论证并核实相关预算。按照工作方案，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分现场评估、专家论证和会议研究3个阶段，每个搬迁学院安排一天时间，全面评估学院（科研机构）搬迁工作方案，论证核实搬迁工作预算。此项工作将于3月份全部完成，为下一步搬迁顺利实施打下基础。

青岛校区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方案

为做好搬迁工作，学校对搬迁人员、物资、设备家具进行了摸底调查，并组织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编制了青岛校区搬迁工作预算。按照青岛校区搬迁与运行工作总体方案，学校将对有关事项进行评估论证，并核实搬迁工作预算。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工作方案。

一、成立专门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和青岛校区财务处、条件保障处、保卫处、搬迁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组成专门工作组，开展搬迁相关事项评估论证及搬迁工作预算核实工作。学校聘请相关专家，为此项工作提供咨询。

二、主要工作任务

1. 评估论证申请报废的仪器设备、家具

根据上级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搬迁学院（科研机构）报废设备、家具申请，确定报废设备家具清单，适时启动报废程序；评估论证搬迁学院（科研机构）提出的不宜搬迁且不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家具，登记造册，并提出在济南校区调配使用的意见。

2. 评估论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搬迁方案，核实搬迁经费预算

听取搬迁单位的意见、建议，现场查勘大型仪器设备现状，明确拆卸、包装、运输和安装调试特殊的要求，论证大型精密仪器搬迁方案，确定搬迁招标要求，评估核实搬迁经费。

3. 评估论证高风险物资搬迁方案，核实搬迁经费预算

特殊化学品（辐射材料）、生物样本（标本）、实验动物搬迁有特殊安全要求。听取搬迁单位意见建议，对高风险物资分类登记造册，逐一论证搬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明确包装、运输和保存特殊的要求，论证高风险物资搬迁方案，确定搬迁招标要求，评估核实搬迁经费；确定不具备安全搬迁条件的高风险物资，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剂或处置，确保搬迁安全。

4. 新购教学设备和家具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及预算评估

对学院（科研机构）提出的因设备报废、更新等原因，提出新购基本教学使用的设备、设施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确定新购设备、设施清单。审核家具新购申请，确定家具清单。

5. 评估核实相关搬迁经费预算

评估核实学院（科研机构）因搬迁到青岛校区产生的设备设施拆装运输费；学院（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家具（不含办公）购置安装费；学院（科研机构）教学设备、设施更新购置安装费。

6. 征求青岛校区基本办公条件配备购置建议，核实经费预算

7. 听取对搬迁组织、搬迁服务商招标工作的建议

8. 学校交办的其他搬迁调研工作

三、工作安排

1. 第一阶段（2月28日前）

成立专项工作组，召开工作协调会，明确工作任务，印发工作方案，准备搬迁工作摸底调查的材料。

2. 第二阶段（3月1日-14日）

深入搬迁学院（科研机构），听取搬迁单位意见，全面掌握搬迁单位申请报废设备、家具、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特殊化学品、特殊生物材料基本情况，开展评估论证工作。

3. 第三阶段（3月15日-20日）

召开工作组会议，逐个研究搬迁单位的评估事项，落实评估论证任务。召开专家组会议，形成初步意见，提交学校研究决定。

4. 第四阶段（3月26日前）

公布评估论证结果，下达相关经费预算。搬迁学院（科研机构）根据学校决定，制定具体搬迁工作实施方案，启动采购程序和相关搬迁准备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人员到位。搬迁准备事项评估论证工作关

系到整个搬迁与运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工作组内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组织精干人员，参与搬迁准备事项评估论证工作。

2. 加强沟通，明确责任。各单位要各司其职，又要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根据工作分工安排，主动作为，将工作落到实处。

3. 精打细算，科学合理。评估论证过程中，各单位要本着“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和“资源共享，提高效益”的要求，做到财尽其力、物尽其用，保证评估论证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附 1.学院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学院提出拟报废的设备、家具汇总表和清单。用于科研的设备、家具单独列出。

2. 学院提出的不宜搬迁到青岛且不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汇总表和清单。用于科研的设备单独列出。

3. 家具汇总表和清单。

4. 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及需要特殊搬迁的设备汇总表、清单和搬迁经费预算。

5. 学院（科研机构）需要搬迁的高风险物资（特殊化学品、生物样本、实验动物等）汇总表、清单和搬迁经费预算。

6. 学院提出的因设备报废、更新等原因，新购基本教学使用的设备汇总表和清单，以及相关经费预算。

7. 学院（科研机构）新购置家具汇总表、清单和经费预算。

8. 学院（科研机构）因搬迁到青岛校区产生的设备设施拆装运输费基本概算。

9. 学院对青岛校区基本办公条件配备购置的建议。

10. 学院对搬迁组织、搬迁服务商招标工作的建议。

11. 学院认为有必要提供给专门工作组的其他材料。

请学院对以上材料做总的说明，另请现场提供汇总表纸质版本 10 份，清单类材料纸质版本 3 份。所有材料电子版请发 yxb512@sdu.edu.cn。

附 2.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组人员名单

单 位	姓 名
财 务 部	孙 栋
	邓青超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胡美琴
	王 霖
科学技术研究院	傅茂笋
	张春华
	盛 楠
青岛校区财务处	张 灵
	焦朝晖
青岛校区条件保障处	苏保玲
	刘沂训
	郑怡莉
	赵 岩
青岛校区保卫处	李修荣
	段德玺
搬迁工作办公室	侯兴合
	万桂怡
	顾乃静
	魏凤华

附 3.青岛校区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日程表（一）

学 院	时 间	地 点
生命学院	3 月 1 日（周三）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生命学院 226 会议室
环境学院	3 月 3 日（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数学楼二层会议室
信息学院	3 月 6 日（周一）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信息学院北楼一层 会议室
法学院	3 月 7 日（周二）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学院教学楼一层 会议室
计算机学院	3 月 8 日（周三）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计算机学院二层会议室
政管学院	3 月 9 日（周四）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政管学院 107 会议室

主送：校领导，青岛校区管委会、党工委领导

抄送：学校党政机构主要负责人，青岛校区各单位负责人，

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88366715

电子信箱：yxb512@sdu.edu.cn

本期编辑：顾乃静

审 核：侯兴合
